

关于焦石坝区块焦页 66、67、27 和 18 号扩四个井组开发调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

江环审 [2021] 59 号

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10 月 25 日，在重庆市涪陵区组织验收工作组（见附件 1）对焦石坝区块焦页 66、67、27 和 18 号扩四个井组开发调整建设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，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（见附件 2）。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，你单位组织进行了整改。2021 年 10 月 30 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进行了复核（见附件 3），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。

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。经研究，同意焦石坝区块焦页 66、67、27 和 18 号扩四个井组开发调整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- 附件：
1.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
 2. 验收工作组意见
 3.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

江汉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部

2021 年 11 月 3 日

